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勇祥主任

紀錄：呂吉桂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碩士班公費生周○汎(1140548)應修適應體育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公費生須修習適應體育相關課程 10 學分，並於 118 年度分發至嘉義縣興中國小。
2. 該生適應體育科目表規劃如附件一，是否同意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碩士班公費生鄭○晴(1120553)應修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是否應納入發展心理學，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公費生須修習適應體育相關課程 10 學分，並於 116 年度分發至台北市雙園國小。
2. 該生修讀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科目表規劃如附件二，是否同意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並將發展心理學認列為公費生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科目。

提案三：本系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 EMI 課程申請流程為：教師填寫全英語授課(EMI)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1)中英文授課大綱(與學校格式相同)、(2)最近一次該門課程教學評量、(3)英語授課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以及(4)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本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為江俊漢老師開授之「閱讀障礙研究(Research on Reading Disabilities)」(碩二選修，2 學分)，申請資料如附件 3，決議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5 年 4 月 29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4。

決 議：本系皆不採認。

提案五：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為補足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及加註次專長課程所需的學分數，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大二下→大二上(入學年度：114)
 - (2) 特殊學生認知能力研究(EMI)：碩二下→碩二上(入學年度：113)
 - (3)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大四上→大三上(入學年度：113)

決 議：同意調整。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 時 0 分